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515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72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	补充质押

3、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1,00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其中,刘玲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2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2月3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初始资金规模为1亿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该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4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成交均价为12.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042,883.47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2、截止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17年3月30日届满。

2、锁定期满后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2016年2月4日至2019年2月3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财通证券资管莱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延长存续期计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或存续期届满终止后,管理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73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陆继毅、高世淋、赫云峰、莫正文、王磊及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年之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客为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0GR71

2、名称: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厦门市同安区集和路190号办公研发大楼3层301号

5、法定代表人:陆继毅

6、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建筑装饰业;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发明专利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136068号

发明名称:一种压实钢丝绳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5 1 0817566.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3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7927483号

实用新型名称:可伸缩安全带

专利号:ZL 2017 2 1927289.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7930875号

实用新型名称:安全带及其一体式防调转双保险钩

专利号:ZL 2017 2 1927260.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792561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丝绳拉索

专利号:ZL 2017 2 1928694.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建峰索具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和建峰索具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和建峰索具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1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1	6,400,000.00	159,87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6,400,000.00	1,200,290.48

上述表格中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化支行”)各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4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兴业银行新门支行、工商银行德化支行各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4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附注2	60,000,000.00	
				6,4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工商银行德化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0,290.4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2	56,610,000.00	
				20,160,000.00	
				66,600,000.00	
				6,400,000.00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2	6,600,000.00	11,228.60
				60,000,000.00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56,610,000.00元、20,160,000.00元、66,600,000.00元、6,400,000.00元, 公司在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60,000,000.00元,公司在兴业银行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6,400,000.00元, 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0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370,215,233.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734%, 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4,005,125.31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 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0754%,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发布的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签发的(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青浦区法院就原告阚伟诉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三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收到(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与自然人阚伟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林文昌因追加经营投资需要向原告阚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间利息为月息1.8%,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7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8月17日, 原告阚伟向林文昌指定的账户划款1,000万元;林文昌于2017年8月17 日还款18万元、于同年9月18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 月19日均支付利息18万元、于2018年1月22日还款500万元、于2018年1月19日、2月27日、3月19日、4月17日、5月 17日、7月18日均支付利息9万元。此后未再还款,故原告阚伟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青浦区法院于2018年9月5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立案后,根据原告阚伟申请,青浦区法院对被告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审理中,原告阚伟申请撤回对被告林福椿、林文智的起诉,青浦区法院予以准许。2018年11月20日,青浦区法院对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2、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币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

3、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万元及担保费用15850元;

4、判令五被告依合同约定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8年11月29日,青浦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阚伟借款人民币482万元;

2、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阚伟逾期利息损失及违约金,以本金人民币482万元为基数,合并按月利率2%,自2018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林文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阚伟律师费3万元及担保费15,850元;

4、被告上海五天、潘进喜对被告林文昌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45,726.80元,减半收取22,863.4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向原告阚伟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公司将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63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8,353,28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8)粤0304民初40613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人民币38,353,280.00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伟

被告三:杨学强

被告四:蔡昌富

被告五: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原告与被告二、三、四、五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74939_001、0474939_002、0474939_003、0474939_004),约定四被告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范围为: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依据《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在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以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018年4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代付融资协议》(编号:0474939),约定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项下,被告一在原告处办理付款结算业务并向原告申请办理代付融资时,原告为被告一提供短期融资便利和支付服务,额度为40,000,000.00元。每笔代付融资业务的币种、金额、代付期限及总价格以《贸易融资申请及审查意见书》记载为准。被告一应在代付到期日前向原告支付代付本金、综合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若未能及时偿付,除了上述付款义务外,被告一还应按日加付以代付业务总价格加200BP计算的罚息及原告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2018年7月,被告一向原告提交了两份《贸易融资申请及审查意见书》(编号DFTT00006180082、DFTT00006180080),申请办理两笔代付融资业务。原告受理并办理了放款手续。其中一笔代付融资金额为美元3,000,000.00元,总价格3ML+300BPS(即年利率5.33919%),期限88天(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10月12日),另一笔代付融资金额为美元2,600,000.00元,总价格3ML+300BPS(即年利率5.33263%),期限90天(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8月27日, 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九有股份发布公告称,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暂不能履行职务,其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事件已构成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原告要求各被告立即承担违约责任,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4、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及其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债权本息,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为美元本金为5,600,000.00元,以2018年9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显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 8488,折合人民币本金38,353,280.00元(具体人民币本金以实际发生时金额为准),利息及罚息暂为0元,之后的利息及罚息计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为原告实现《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74939)及其项下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的债权本息和担保权益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等)承担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为上述诉讼请求涉及的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申请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于2018年10月30日向福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公司名下价值38,353,280.00元的财产。福田法院已作出(2018)粤0304财保2247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润泰供应链名下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55公告)。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公司临2018-058公告、公司临2018-05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598,744.67元。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6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韩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韩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韩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6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艳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李艳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李艳娟女士辞去财务总监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167期,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6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3.4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3.40%,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9,945.21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45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 245期

2、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4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认购规模:3500万元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8 年12月14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3月18日

8、产品募集期:2018 年12月6日 9:00 至 2018 年12月13 日 17:30

9、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0、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次),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7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12月07日收到股东TRICELL(H.K.)LIMITED(以下简称“三联林业”)的减持通知,三联林业因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40,400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和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分别受让470,200股。减持后三联林业持有公司股票9,33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4,603,53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04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三联林业因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0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联林业	10,274,178	5.503749%	9,333,778	4.999988%
通运投资	54,133,334	28.998550%	54,603,534	29.250431%
三鑫投资	54,133,334	28.998550%	54,603,534	29.25043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3、三联林业计划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3,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1,330